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编号: 征(2020)第37号)

因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二期工程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澥浦镇岚山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94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0年12月9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 岚山村村委会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86259260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征(2020)第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二期工程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945 公顷(东至岚山水库,西至厂房,南至水田,北至海域)。(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水田 0.7694 公顷、园地 0.3919 公顷、农村道路 0.0332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镇政发(2020)21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农用地(除林地外)			1.1945	112.5	1.1945	134.3813
建设用地						
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1.1945	112.5	1.1945	134.3813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根据浙镇发(2020)8号文件精神,待本年度新补偿标准公布后根据新标准按实补偿。

3. 社保安置。按镇政办发(2002)126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12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镇政办发(2003)144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 三、房屋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村民住宅根据镇政发(2020)30号文件规定执行,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根据镇政发(2019)32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